

证券代码：873095

证券简称：鼎信数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注册资本	5,600,000,000.00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5日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房产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党总支部第一届第五期总支委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

（二）法人

公司名称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
注册资本	5,359,000,000.00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 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咨询；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何轶鸥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四十三次党委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 10,782,878 股，转让后，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将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从 0 变为 10.00%。202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导致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

本次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军

乙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何轶鸥

以上合称为“各方”

鉴于：

1、甲方为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占 38.2673 %的股份；乙方为公司的股东，占 10 %的股份。

2、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 (1) 共同提案；
- (2)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7) 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 (8) 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延伸

(1) 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2)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任何一条），必须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另一方，另一方也可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3) 特别说明：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为乙方出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成员。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之前，甲、乙双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甲、乙双方产生分歧，则甲、乙双方将争议事项报送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策意见为准。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期限

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前述一致行动约定持续有效，各方可通过书面协商方式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给合肥仲裁委员会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

第七条 管辖的法律

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中国法律管辖。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各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注：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 47 期集团党委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
批准程序进展	-

(三) 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

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办理完毕后，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 股份将限售 12 个月。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73095）股份转让协议》；

2、《一致行动人协议》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